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废止宁府字〔2023〕24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竞争活力，经2024年4月23日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宁都县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40条措施的通知》（宁府字〔2023〕24号）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